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 2018-02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公司五年发展规划、三年滚动发展规划及调整；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公司的下列交易行为: 1、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2、除本条第 (十三) 款第 1 项外,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 4 项或第 6 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的下列交易行为: 1、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2、除本条第 (十三) 款第 1 项外,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 4 项或第 6 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7、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五年发展规划、三年滚动发展规划及调整； (七)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 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

	以上监事提名；(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举产生。 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 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设 1 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超过壹亿元的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达如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另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超过贰亿元的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达如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另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章程章节序号做相应调整，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